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7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场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概算 的批复

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审批潼南区场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概算的请示》（潼桥文〔2020〕10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30号文件作出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恒申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场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77-01-091560。

三、建设地点：小渡镇等 19 个镇。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杨世刚。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张红军。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污水管网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 DN200-DN500 及塑料给水管 67418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2158 座，道路拆除及恢复 30002.6 平方米，并进行其他辅助工作的施工。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8783.39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8324.08 万元，其中工程费 7158.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68.83 万元，预备费 396.38 万元。资金来源：上级污染防治资金和区财政统筹资金。

九、建设工期：10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